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19日13:3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3、《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机构间REITs）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机构间REITs）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